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刘宝珠先生、彭余生先生、杨喜民先生、房承宣先生、张永军先生、孙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俊娇女士、李凤明先生、伏军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付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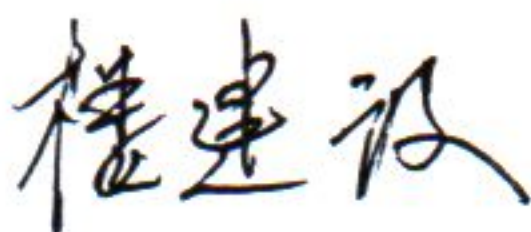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刘宝珠先生、彭余生先生、杨喜民先生、房承宣先生、张永军先生、孙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俊娇女士、李凤明先生、伏军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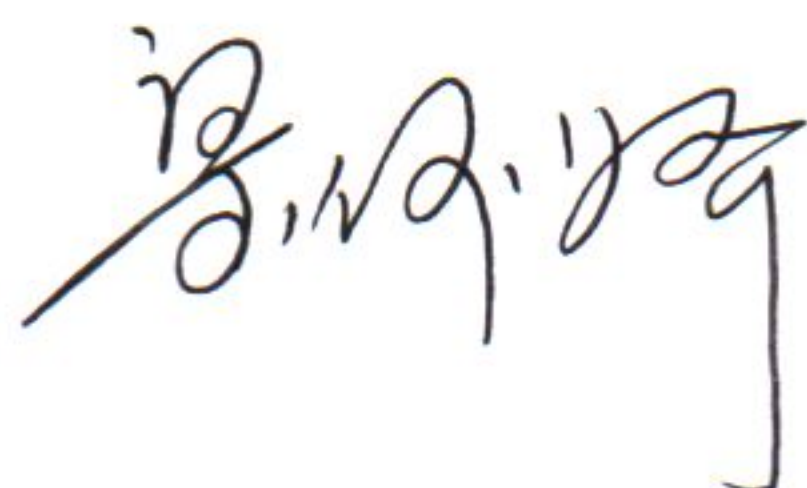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刘宝珠先生、彭余生先生、杨喜民先生、房承宣先生、张永军先生、孙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俊娇女士、李凤明先生、伏军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